

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4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匡志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做出修改，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，具体详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6 年 9 月 19 日